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3號

再 抗 告 人 金聿璐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東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間假處分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3號裁定再為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，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